**2018年新媒体运营及新闻采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SZ2G2018-ZB000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校采购中心就本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2018年新媒体运营及新闻采编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四、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五、公告时间: 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时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00至2018年7月9日上午9:00整期间内，登录本网站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按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七、递送标书方式：

A.投标截止时间为：详情请查阅WWW.SZ2G.CN最新公告。

B.标书必须密封，并在密封处骑缝加盖公章。

C.投标文件请递交以下地址: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五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 2018年7月9日上午9:00整

九、开标地点: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五楼会议室

十、联系人：夏老师，联系电话：0755-26502222-8502。

清单附件如下: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2018年新媒体运营及新闻采编**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为提升二高品牌形象，让更多关注二高发展的人士能够通过新媒体及时了解二高的点滴进步，从而助力学校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以对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校新媒体运营及新闻采编服务项目管理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微信公众号代运营。

2.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特色活动的策划、新闻的采写推广。

3.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期间所收集、整理、采写、拍摄的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的收集归档。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需包括：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及会务策划；教育咨询；从事广告业务；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安全事故；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团队主要成员需具备媒体从业经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新媒体运营编辑的资格要求：

1.身体健康。

2.具有新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一年及以上新媒体代运营经验；

4.连续从事本行业工作一年以上。

四、招标内容：

1.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2019年7月10日（暑假期间照常运营）。在运营期间，必须配备新媒体编辑1名，专门负责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官方微信代运营和维护工作，包括微信公众号开发、栏目设置、文章发布、粉丝互动、策划涨粉等。

2.新媒体编辑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确保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每周更新3次（寒暑假、国庆假期不更新），每次发布1-2篇文章。

3.新媒体编辑要每两周（寒暑假除外）到学校采访1次，撰写原创新闻报道，并每月（寒暑假除外）拍摄精美图片1次。采访主题由编辑和学校双方根据学校宣传需要共同商定。新媒体编辑采写的新闻报道版权归学校所有，新媒体编辑要根据学校需要将报道向社会媒体推介。

4.中标单位要确保新媒体编辑的稳定，原则上半年内人员不做调整（除非我校提出更换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校方进行审批。

5.为方便学校素材储存归档，中标方须将收集、整理、采写、拍摄以及设计的所有涉及学校的素材，按照专业规范做好归档，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宣传彩页等，每季度向学校提供一次归档材料。

6.中标单位须参与学校的中招活动组织策划，在中招期间协助学校策划一次影响力大的中招活动。

五、开标

1.招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招投标领导小组主持。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派谴人员参加开标会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参加；由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

4.投标人提交下列主体资格资料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① 营业执照副本；

②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③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材料。

开标时投标人未能提交以上主体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达不到投标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5.开标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7.经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8.对投标人提供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实该资料的权力，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件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六、评标

1.评标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负责。

2.招标领导小组设负责人一名，按学校自行采购管理规定办法产生，招标领导小组负责人与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用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对投标书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4.开标及评标办法：**本公告评标办法**。

七、中标

1.招标人按得分高低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

2.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规定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评标办法

1.开标会议程序

① 投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标书。

② 投标人签字核对身份。

③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入技术标的评审，最后公布技术标得分。

④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主体资格审查。

⑤ 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⑥ 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打分。

⑦ 总得分汇总及排序：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得分并列，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⑧ 公布评标结果。

2.分值设置

① 总分100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细致全面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3.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分 | 30 | 价格分 =〔1－（投标价格-最低价）/最低价〕× 30，结果为负则为 0 分。  |  |
| 2 | 官方微信公众号代运营业绩 | 40 | 1.每提供 1 个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在代运营案例（开标之日在合同期内）的得 5 分，最多得30 分； 2.所提供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案例中，属高中或高等院校的每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所提供的案例必须提交与合作单位合作的证明文件以及运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以上 2 项得分可累加，最多得 40 分。  |  |
| 3 | 教育成果宣传业绩 | 20 | 1.每提供一件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发表在国家、省、市级的报纸、电视台或电台上，关于中学教育教学的新闻报导（仅限新闻报导）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要求提供该报道的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所提供的报纸文稿、电视报道、广播报道属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内容，每个加 1 分； 3.以上 2 项得分可累加，最多得 10 分。  |  |
| 4 | 团队成员资质 | 10 | 服务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须有新闻从业经验： 1.每提供一名高级编辑、高级记者、高级摄影摄像师得 2 分，或者获得省以上新闻奖荣誉的，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6 分；2.每提供一名编辑、记者或摄影摄像师资格证者得 1，或者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奖荣誉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4 分；3.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荣誉 |  |

4.评标分值确定原则

①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评分结果保留小数 2 位。

② 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5.定标原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小组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总得分并列最高,则以报价最低者中标；若报价也相同,则以评分表中 2、3、4 项累加得分高者中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违纪行为被废除授标的，招标人依中标候选人排名序列确定中标人；若第三名也因同样的原因，不能授标的，招标人按有关政策规定实施。

招标人对预中标人是否进行实地考察，由招标人视情况确定。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单位的预中标资格。

附：投标文件目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信息资料表；

3. 实施方案；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资质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

上述资料不全一概不受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18年7月5日